

#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授权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确定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25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24.04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2 月 26 日